

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甬质特发〔2017〕7号

关于开展2016年度电梯公共 应急救援工作考核的通知

各电梯公共应急救援单位、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根据《市质监局关于加强电梯应急救援工作的实施意见》（甬质特发〔2016〕132号）要求，市局决定组织开展2016年度电梯公共应急救援工作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周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二、考核对象

电梯公共应急救援单位，名单见附件1。

三、考核内容

按照《电梯应急救援单位考核细则》要求，全面考核各有关单位 2016 年度电梯公共应急救援实施情况。

四、考核方式

考核采取自查自评和专项评分相结合的办法，通过单位自评、查阅见证材料、信息系统统计、专项评分等方式实施，市局委托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具体组织实施评分。

五、有关要求

各单位要认真对照《电梯应急救援单位考核细则》，做好自评和资料整理等相关考核准备工作，于 2 月 20 日前将《考核自查表》（附件 2）上交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请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及时将评分结果报送市局。

市局联系人：王盛，联系电话：87876482。

协会联系人：钟建平，联系电话：55121326。

附件：1. 电梯公共应急救援考核名单

2. 电梯公共应急救援单位考核自查表



附件 1

电梯公共应急救援考核名单

宁波中兴电梯有限公司、慈溪宏达电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慈溪市奋翼电梯工程有限公司、蒂森电梯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杭州奥立达电梯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宁波北仑兴港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宁波慈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大榭开发区菱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宁波佛玛特电梯有限公司、宁波宏大电梯有限公司、宁波吉泰瑞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物业有限公司、宁波仁捷电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宁波日芝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市安尔信楼宇设备维护有限公司、宁波市立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市甬城电梯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宁波市甬宁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宁波新川电梯有限公司、宁波怡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宁波永都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宁海县甬通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阿尔法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奉化分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通力电梯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象山凌云电梯销售有限公司、象山泰元电梯销售有限公司、余姚市舜裕电梯安装有限公司、浙江飞亚电梯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浙江飞亚电梯有限公司余姚分公司、浙江中奥电梯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镇海石化海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2

电梯公共应急救援单位考核自查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加（扣）分	备注
1	救援处警数	积极响应各级应急指挥平台调度并处警的,每响应处警一次得 2 分。	+ 分	
2	救援处警率	救援处警率是指救援单位处警量与应急指挥调度对该单位总派遣量的比值。救援处警率低于 90%的不得分;高于 90%的,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得 1 分。	+ 分	
3	救援人员到场时间	救援单位出动救援的平均到场时间超过 30 分钟的不得分;平均到场时间 30 分钟至 20 分钟的,得 10 分;平均到场时间少于 20 分钟(含)的,得 15 分。	+ 分	
4	救援站点信息准确性	网格救援站点信息准确得 5 分;网格救援站点地址、负责人变更后未及时备案的不得分。 救援人员信息及联系方式准确得 5 分;救援人员信息或其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备案的不得分。	+ 分	
5	参加安全救援技术专项培训情况	救援单位负责人参加救援培训会议,且救援人员 100%参加安全救援技术专项培训的,得 5 分;救援单位负责人未参加救援培训会议,或者救援人员超过一人未参加安全救援技术专项培训的,不得分。	+ 分	
6	协助《电梯使用标志》核查	救援人员协助开展《电梯使用标志》张贴工作核查,处警时发现电梯轿厢未张贴《电梯使用标志》或《电梯使用标志》信息不准确,并告知应急指挥平台的,每成功协助一次得 1 分。	+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加（扣）分	备注
7	造成负面影响	救援人员在救援过程中，因救援工作履职不到位或服务态度引起投诉并经核实确认的，一次扣 5 分；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一次扣 10 分。	- 分	
8	救援不规范	在救援中被投诉、举报或监督检查中发现违反安全技术规范或救援操作规程的，每查实一次扣 5 分。	- 分	
9	管理不到位	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每查实一次扣 5 分： 1) 未配备足够的救援人员，不能保证每天有 2 名以上救援人员值班的； 2) 24 小时应急救援电话不畅通的； 3) 相应救援设备配备不足或不相适应的； 4) 救援人员未持有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 5) 未给救援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	- 分	
10	否决项	考核周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公共救援单位资格： (1) 救援工作不规范导致事故的； (2) 一年内有 3 次以上因自身原因达不到规定处警要求的； (3) 连续 2 年综合量化记分分级 C 级（含）以下的； (4) 存在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计			分	

单位（盖章）

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2017年1月13日印发
